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瑞 港 建 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 (1)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授權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4月2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16）；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日期」	指	2016年7月20日，即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執行董事：

崔琦先生 (主席)  
具正華女士  
俞明先生  
陶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震明先生  
梁秀芬女士  
梁以德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5樓04-05室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事項之決議案的資料，即授予發行授權、授予購回授權、授予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2016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i)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ii)購回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變更、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

- (i) 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即發行授權）；及
- (ii) 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即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8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通過後並根據當中的條款，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將不會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5及109條，崔琦先生、俞明先生及陶揚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

---

## 董事會函件

---

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

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ch.com](http://www.prosperch.com))公布投票結果。

### 責任聲明

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琦

2017年4月20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資料。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800,000,000股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變更為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可賦予本公司彈性，在對本公司適當及有利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經考慮當時的情況後決定。

## 資金來源

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相比載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取得投票權處理。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計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於購回前後的股權百分比將會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的股權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Sky Hero Global Limited (「Sky Hero」)	510,000,000	63.75%	70.83%
Solid Jewel Investments Limited (「Solid Jewel」) (附註1)	510,000,000	63.75%	70.83%
Mu Zhen女士 (附註2)	510,000,000	63.75%	70.83%
中信建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90,000,000	11.25%	12.50%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lid Jewel被視為或當作於Sky Hero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Sky Hero乃由Solid Jewel全資擁有。Solid Jewel由崔琦先生及俞明先生（二人均為董事）分別擁有87%及13%。
2. Mu Zhen女士乃董事崔琦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崔先生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概不知悉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的任何後果。董事將不會於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不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股份價格

於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6年</b>		
7月（自上市日期起）	1.2	0.84
8月	0.93	0.68
9月	0.75	0.68
10月	0.71	0.59
11月	0.68	0.60
12月	0.80	0.64
<b>2017年</b>		
1月	0.73	0.67
2月	0.74	0.67
3月	0.78	0.67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73	0.68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崔琦先生，54歲，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2001年與另一執行董事俞明先生創辦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崔先生同時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PT. Indonesia River Engineering除外）的董事，並擔任PT. Indonesia River Engineering的專員。彼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6年6月22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據此，彼可獲得年薪1,560,000港元，並不時由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崔先生獲得河海大學軍港建築工程學士學位，並獲得同濟大學建築經濟及管理碩士學位。崔先生於1995年10月獲中國交通運輸部（前稱交通部）認可為高級工程師。彼繼而於1997年7月獲建設部認可為中國註冊項目經理（一級）。崔先生於2000年2月獲認可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彼繼而於2006年2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及於2007年1月獲認可為中國註冊建造師（一級）。崔先生於2015年1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土木工程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

崔先生於海事建築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崔先生於1984年8月至1986年9月獲中國一家工程承建商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港灣」）首次聘任為助理工程師，自此開始彼於該行業的職業生涯。彼其後於1986年10月加入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香港分公司（「中國港灣香港」），並隨後分別於1991年6月、1992年7月及1996年5月晉升為中國港灣香港的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授權代表）。於1996年6月及1996年8月，彼亦分別獲委任為C&P Myanmar Pte Ltd及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td.（兩家由中國港灣與其他合夥人成立的合營公司）的董事。崔先生於1998年1月離開中國港灣香港及其合營公司，其後於1999年6月至2003年4月擔任China Geo-engineering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從事海事建築項目的公司）的董事。憑藉豐富的業內工作經驗，崔先生於海事建築行業積累了深厚的知識及深層次的市場洞察力。於2005年4月至2016年3月25日，崔先生亦為深圳長盛海事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自2009年12月起擔任中建築港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崔先生持有Solid Jewel Investments Limited的87%，Solid Jewel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Sky Hero Global Limited，後者則實益擁有51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63.75%。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無被視為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俞明先生（前稱喻明），54歲，執行董事。彼於2001年與另一執行董事崔琦先生創辦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俞先生同時為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瑞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瑞沃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俞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6年6月22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據此，彼可獲得年薪1,170,000港元，並不時由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俞先生獲得重慶交通大學港口與航道工程學士學位，並獲得河海大學港口與航道工程碩士學位。俞先生於1995年10月獲中國交通運輸部（前稱交通部）認可為高級工程師。俞先生於1998年獲交通運輸部認可為中國註冊項目經理（一級）。此外，彼亦於2002年1月及2006年2月分別獲認可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彼自2006年2月起註冊為香港工程師註冊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

俞先生於海事建築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俞先生在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港口及航道工程的公司）開啟職業生涯。彼於1986年9月至1992年9月在該公司擔任設計部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及主管助理。自1992年9月起，俞先生從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調任至中國港灣香港。彼於中國港灣香港擔任多個職位，離職時擔任中國港灣香港的部門代經理。在2000年7月離開中國港灣香港後，俞先生於2000年7月至2001年3月加入Hyundai-CCECC Joint Venture（一家參與與葵涌9號貨櫃碼頭開發相關項目的非法團公司），擔任地盤總管。俞先生憑藉其豐富的工作經驗於海事建築行業積累了深厚的知識及深層次的市場洞察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俞先生持有Solid Jewel Investments Limited的13%，Solid Jewel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Sky Hero Global Limited，後者則實益擁有51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63.75%。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俞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無被視為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陶揚先生，53歲，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企業管治事宜並提供意見。陶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6年6月22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據此，彼可獲得年薪650,000港元，並不時由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陶先生於1987年6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前稱為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1月進一步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陶先生於2003年12月獲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機械裝備（集團）公司）評定為高級會計師。陶先生於2011年11月獲中國對外承包工程商會授予優秀國際工程項目經理獎。

陶先生於管理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1987年7月至2009年10月，陶先生任職於國華國際工程承包公司（一家國際工程項目承建商），歷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工會主席及財務總監。於2009年10月，陶先生加入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國際工程項目承建商，為本集團主要股東之一中信建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於2009年10月至2011年4月，彼擔任黨務工作部總經理及美洲區執行總經理。於2009年10月至2015年5月，彼為工會主席及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5月，彼擔任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於2014年5月至2016年4月，彼擔任財務總監。彼現任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總會計師兼投資部總經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陶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無被視為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任何退任董事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事宜，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退任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茲通告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崔琦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俞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陶揚先生為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批准建議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情況）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額：(aa)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bb)（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入的該等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授權亦據此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此項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而適用於本公司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所有類別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買或購回的所有類別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證券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此項授權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待通過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所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的股份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琦

香港，2017年4月20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5樓04-05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公布。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須註明所委派的每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3.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按照本通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載有上述第9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隨本通告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中。通函亦載有擬於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5.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方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亦將於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於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崔琦先生、具正華女士、俞明先生及陶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震明先生、梁秀芬女士及梁以德先生。